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劉婷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2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R94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1644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2051750\_2\_109D235200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學年度普通班教師視障教育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貴校教師及相關人員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09年10月7日(星期三)13:30~17:00。

三、參加對象(共80名)

(一)薦派參加：

1、本市國中小一、三、五、七年級及高中職一年級視覺障礙學生(低視生)之普通班導師及其他年級初次輔導低視生之普通班導師。

2、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初次擔任視覺障礙學生(低視生)個案管理之資源班教師。

(二)鼓勵參加：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資源班教師及其他有興趣教師或家長。

(三)輔導全盲視障學生相關資訊另由本市視巡教師提供，輔

導全盲生導師及資源班教師不須參加本次研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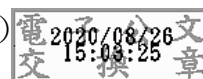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欲參加教師先向學校負責單位報名，經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於109年9月30日(星期三)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/研習報名項目下報名。錄取結果請於109年10月2日(星期五)前逕至上述網址查閱，不另通知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貴校審核後薦派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薦派教師以公假(派代)半日登記出席。
- (二)本研習尚有剩餘名額則開放予對視障教育有興趣之普通班、特教教師或家長自由參加，本局同意自由參加之教師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。
- (三)本研習名額有限，為避免資源浪費，請錄取教師全程參與，本局將管制教師出席情形；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辦理請假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